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三建水许（白）（2024）4号

关于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建设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的行政许可。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为配合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的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确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鉴于白坭镇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入河排污口项目建成后对樵北涌、小海涌涌道排涝、壅水以及涌道整体排涝安全、流速变化等方面影响较小，我局同意项目位于樵北涌入河排污口的选址方案，以及小海涌的跨涌方案。项目设计规模10000吨/天，总变化系数1.3，每天24小时工作，尾水达标最大排放量为 $541.6\text{m}^3/\text{h}$ （即 $0.15\text{m}^3/\text{s}$ ）。污水从旧莘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加压通过DN400压力管，沿汇银路经架空跨过小海涌至塘九公路，到达南部污水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从污水厂加压通过DN600压力管，沿塘九公路经架空跨过小海涌至汇银路，到达消能井后再采用1条DN600钢筋砼管自排向樵北涌，出水管底高程2.70m（国家85高程，下同），高于河涌控制水位2.544m。

二、基本同意1.入河排污口的平面布置方案及断面设计。入河排污口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樵北涌与小海涌交汇处沿樵北涌往上游方向约200m的樵北涌右岸，即在莘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原有入河排污口位置改建，经纬度坐标为：E $112^{\circ} 52' 22.08''$, N $23^{\circ} 0' 20.50''$ 。出水管底高程2.70m，出水翼墙坡度与现状涌坡一致。2.DN600与DN400架空管道跨越小海涌的平面布置方案及断面设计。跨越位置位于汇银路跨小河涌桥涵侧，沿桥涵走向布置。架空管底高程4.6m，跨度14m。

三、工程宜选在枯水期进行，如若施工时间进入汛期，施工前应落实工程周边村庄、农田、企业等范围内的防汛责任，制定工程管理方案及防汛抢险预案，并服从防汛部门统一指挥，确保樵北涌、小海涌行洪度汛安全。

四、本项目排水涵管的埋设需要挖除部分涌边道路及浆砌块石挡墙，施工期间，应填筑临时交通便道，确保现有涌边道路畅通，项目完工后应按不低于现状标准进行修复。在项目工程前、施工中、工程后均做好浆砌块石挡墙的沉降位移观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补救处理。待工程完成后，应分别对樵北涌出水口位置上下游各 20m，按涌底高程-0.256m，对小海涌跨涌管道位置上下游各 20m，按涌底高程-0.056m 进行清淤，并对樵北涌出水口完善相关排污口标识。

五、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备齐相关资料到三水区白坭镇水利所办理开工业务管理手续，确定施工开始日期、施工时长和施工方案，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入河涌中。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废弃物等，工程完工后，须清除所有临建设施，全面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废弃物。施工过程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具体由白坭镇水利所负责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涉及水利以外的其他事项，请你单位到相关部门办理，并就施工方案征询相关村小组意见。

七、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设计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本机关同意。该工程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4年1月25日

业务专用章

(3)

7406070137250